

附件

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县公安局	一表即入	1. 通过共享数据核验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延续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5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6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7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9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p>1. 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10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p>1. 通过部门核验年检信息，年检合格，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县公安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1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延续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1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9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0	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2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材料，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2	生鲜乳准运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场所布局平面图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5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提交材料（营业执照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6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限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p> <p>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法人身份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延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9	文物商店延续	文物商店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延续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 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5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许可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3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连锁药店等新开设门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39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0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一类店和二类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6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文物商店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4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区县公安局	先入后验	
5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1	草种经营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2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3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证明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涉及冷藏医疗器械的除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7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免提交），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 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5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 6.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7.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